

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名称：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民委员会

四、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民委员会

五、项目概况：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提质改造，西铺村闲置地硬底化，阮屋村休闲公园，入口提升，绿化提升，河道整治。总投资约100.10万。

六、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价格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预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并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为结算价。

七、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对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八、工程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九、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十、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十一、其他条件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设计合同。

2、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3、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十二、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民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